

有關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投保醫療險事宜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12 17:37:5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於100年2月25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，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於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以下簡稱「國出險」）契約屆滿前，由各機關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小額採購方式，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，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定之保險，至少包括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，事畢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。

三、因我國人自100年1月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，倘我政府官員赴申根區出差不超過90日，得無需購買醫療保險。惟為保障出差人員在歐期間之醫療與權益，爰建議出發前宜自行選擇合適醫療保險。現行方式仍依奉院核定之小額採購方式自行或委由旅行社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（如附件），選擇購買符合上述新制「醫療保險」，事畢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，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仍適用投保「國出險」。

四、本部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明台產物」）簽訂之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已辦理續約至104年3月31日。因應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保險規格及「國出險」約期屆滿，本部將研修「國出險」招標規格內容報院核准後重新辦理招標，事畢另函通知。